

附件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5.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KFR-35GW/G200U-X1 注 1，生产厂为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注 2，厂址为青岛平度市南村镇驻地海信路 1 号。KFR-35GW/G200U-X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注 3。KFR-35GW/G200U-X1 的蒸发器、冷凝器、压缩机、风扇电机、控制主板、四通阀 注 4 在中国境内生产。KFR-35GW/G200U-X1 的 1. 零部件制造。2. 总装流水线组装 3. 系统测试与充注 4. 成品封装注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KFR-72LW/G888J-X1A，生产厂为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厂址为青岛平度市南村镇驻地海信路 1 号。KFR-72LW/G888J-X1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KFR-72LW/G888J-X1A 的蒸发器、冷凝器、压缩机、风扇电机、控制主板、四通阀在中国境内生产。KFR-72LW/G888J-X1A 的 1. 零部件制造。2. 总装流水线组装 3. 系统测试与充注 4. 成品封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3. KFR-120LW/G890A-X1，生产厂为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厂址为青岛平度市南村镇驻地海信路 1 号。KFR-120LW/G890A-X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KFR-120LW/G890A-X1 的蒸发器、冷凝器、压缩机、风扇电机、控制主板、四通阀在中国境内生产。KFR-120LW/G890A-X1 的 1. 零部件制造。2. 总装流水线组装

3. 系统测试与充注 4. 成品封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新乡市启帆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注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注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 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注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注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提示：1、各投标人应对照技术参数中列明的各项产品，逐项产品进行填写，但技术参数中涉及的服务品目项不用进行声明。

2、每项产品的填写标准相同，请结合注解 1-5 的要求进行填写。

3、请各投标人认真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按照文件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 声明函》。